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暨人文教育研究發展中心執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3/03/06
制定單位	醫學院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1頁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暨人文教育研究發展中心執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 第一條 本校為的卓越追求醫學與人文教育卓越發展，提供醫學院各系所醫學暨人文教育之教學與研究、及協助附設醫院全人醫療照護之發展，成立醫學院「醫學暨人文教育研究發展中心」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組織成員如下：
一、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中心主任擔任。
二、置委員若干人，由醫學院各系所教師代表及附設醫院代表 9-11 人，及學生代表 2-3 人組成。
三、本委員會得聘請顧問若干人，以指導本校醫學教育、醫學人文與全人醫療教學與研究之卓越發展。
- 第三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至少 2 次，由主任委員召開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四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主管機關法令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111 年 06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醫學院院務議通過
111 年 06 月 23 日 簽呈文號 1112101442 校長核定通過
113 年 03 月 06 日 簽呈文號 1132100609 校長核定通過